



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

[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](http://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)

免費專線：(800) 776-5746

聽障專線：(800) 719-5798

---

## 第 5 號：加州福利計畫預算刪減紀實－2009 年 8 月 13 日

### 居家援助服務 (IHSS)：採集指紋與防詐騙活動

居家援助服務 (IHSS) 計畫的服務對象<sup>1</sup>，為 65 歲以上之視障或無法確保自身居家安全的人口。<sup>2</sup>

### 法令有何變革？

變革將於 2010 及 2011 年陸續生效，各郡必須採取特定行動防範詐騙，並確保唯有符合資格的 IHSS 受助人才能接受服務，服務項目也必須視資格而定。這些變革還包括服務提供者、採集指紋與犯罪背景查核規定，以及家庭訪察等其他通報事項。

---

<sup>1</sup> IHSS 服務包含非醫療人員照護服務、輔助醫療服務、居家服務、相關服務、交通服務、保護監督、勞動清潔服務、庭院危害清除及教學和示範。其它詳細資訊請參見 <http://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/pubs/547001Index.htm>

<sup>2</sup> 福利與機構法 §12300

## 服務提供者通知

IHSS 服務提供者將收到一份載明在服務提供者之「照護」下，可為每一位 IHSS 受助人履行之認可職責的清單，以及一份 IHSS 計畫所規定的完整援助服務任務清單。這項規定最晚將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實施。

## 服務提供者的指紋採集與犯罪背景查核

所有服務提供者皆需通過犯罪背景查核程序，包括指紋採集。

## 工作日誌指紋

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，所有 IHSS 申請人和受助者皆必須在初步審查或複審時，提供指紋給郡政府，若因截肢或其他生理限制而無法提供指紋之弱勢者或肢體殘障者，得免於提供指紋。2011 年 7 月 1 日起，服務提供者和受助者均需在提交給郡政府的每一份工作日誌上，按壓食指指紋。

## 其他工作日誌變革

新法不僅規定了工作日誌詐欺的民法處罰，並要求服務提供者簽署合格受助者服務確認書，最後，還將要求郡政府人員親自驗明服務提供者之雇用文件。

## 突擊訪察

郡社工必須針對特定高風險的 IHSS 個案，進行家庭突擊訪察。

## 加強詐騙偵查及預防之變革

新法並額外提供了 1000 萬元，供辦理地方防詐騙調查與活動，並在加州社會服務部和加州建保服務部，另外設立了負責防詐騙活動的專職人員。新法還要求郡政府提供預訪詐騙的員工訓練，且應在特定情況下發送目標郵件，讓服務提供者僅能從郵政 (P.O.) 信箱領取支票。

## 我該怎麼辦？

如果您認為這些法令變革，不適用於您，或您認為這些變革有歧視嫌疑，即可依通知書背面之指示要求舉辦公公平公聽會，亦可提出歧視申訴（請參見以下網頁之指

示 <http://www.dss.cahwnet.gov/cdssweb/entres/forms/English/pub13ada.pdf>）。

## 加州殘障權利署反對這些變革嗎？

是的，加州殘障權利署反對這些變革，因為這些變革漠視了我們的反對以及其他許多倡導者的異議。我們反對這些變革的原因如下：

- 這些變格對 **IHSS** 受助者和服務提供者不公平，此做法只會為受助者和服務提供者增加額外的負擔，卻無法為州政府帶來任何明顯的好處，而且新的程序耗時又耗錢，將會使 **IHSS** 受助者更難找到合格的服務提供者。
- **IHSS** 詐欺報告太過誇大不實，因此施行這些變革的理由並不充分，只會為郡政府增加額外的行政負擔。
- 這些變革耗資頗高，且與加州刪除必要安全網路計畫的時間同時，將難以落實。
- 這些變革無法節省成本，只會迫使具備 **IHSS** 資格的人停止所需要的服務，而為官僚政治增加包袱。